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7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分機 6039　編號：114-35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國審重訴字第 6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選任程序新聞稿

本院刑十二庭（國民法官專庭）審理 113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6 號被告簡○玉所涉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於今（27）日上午 9 時起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候選國民法官應到 108 名，實到 39 名，經審、檢、辯三方自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 30 名，再進行全體詢問、分組詢問、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後，已於今日上午 12 時 23 分許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、4 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於同日下午 14 時起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，翌（28）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，上開經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將與刑十二庭 3 位職業法官共組合議庭審理本案。

關於 6 位國民法官、4 位備位國民法官之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居住所(區)、教育程度等統計資料如下：

一、 性別：男 2 位、女 8 位。

二、 年齡：23 至 30 歲 1 位、31 至 40 歲 2 位、41 至 50 歲 4 位、

51 至 60 歲 3 位。

三、 職業：零售業 1 位、製造業 1 位、航運業 1 位、服務業 1 位、商業 3 位、公務人員 1 位、自由業 1 位、待業 1 位。

四、 居住所（區）：烏來區 1 位、文山區 3 位、信義區 6 位。

五、 教育程度：碩士 3 位、學士 5 位、高中 2 位。